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鲍杰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家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1.02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	□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 (注:因“帝欧转债”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其他	□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注:因“帝欧转债”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5.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44,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287,648.30元。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7,076,500.30元(含税)。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按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个季度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款由扣款股东代扣代缴,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股息派发时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国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11月6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在其本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除息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税总20141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应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所有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股息所得参照沪股通和港股通的税收政策进行缴纳。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除息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号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31,5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

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9.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同时,中山广银完

成3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0.63%。

●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持有公司股份335,35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本次

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9,196,820股,占其所持股

份的比例为56.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

● 截至2025年7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健”),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5,77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数总额为1,152,0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2025年7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中山广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

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中山广银办理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